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169號

原告 林育巨

上列原告與被告海邊的卡夫卡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柒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再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又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而

01 此規定於調解成立時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423條第2項所明
02 定。

03 二、經查，本件係原告向被告提起請求給付資遣費等訴訟，經本
04 院以112年度救字第2706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，經本
05 院112年度勞移調字第64號（原案號112年度勞訴字第244
06 號）成立調解，其調解內容第五項約定訴訟費用各自負擔，
07 是本件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應由原告
08 負擔。

09 三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
10 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：「①
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30,375元本息②被告應提
12 繳94,113元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
13 專戶③被告應交付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」。是以，原告
14 起訴聲明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324,488元
15 （計算式：230,375元+94,113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
16 3,530元。次查，原告起訴聲明第三項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
17 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徵收第一審裁
18 判費3,000元。故本件合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30元（計算
19 式：3,530元+3,000元）。嗣兩造成立調解，約定訴訟費用
20 各自負擔。依上開規定，原告得請求退還第一審應繳裁判費
21 3分之2，故原告應向本院繳納3分之1裁判費即2,177元（元
22 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並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
23 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27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